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02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3 月 03 日下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小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郝云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郝云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文件详见 2017 年 03 月 05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3 月 05 日